

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 (2020) 526 号

当事人： 惠东县吉隆锦胜米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323L25360398H
住所（住址）： 惠东县吉隆镇兴隆工业区 C-K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朱锦胜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惠东县吉隆镇兴隆工业区 C-K1

2020 年 7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惠东县吉隆镇兴隆工业区 C-K1 的惠东县吉隆锦胜米店进行监督检查，在该店营业场所内摆放一台提粮机，该提粮机正在运行中；在提粮机旁摆放有“马坝油粘”、“坡桥”、“美香粘”等预包装大米，这些预包装大米中 8 包标示“坡桥”大米未标示生产日期，同时这些大米旁边放置着标示“坡桥”、“美香粘”等空包装袋 3 个。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大米和包装袋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并对该店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核实，该店的提粮机是用来加工饲料米的，提粮机出来的米是饲料米。该店营业场所内的空包装袋主要是厂家提供给当事人用于包装破损、包装线脱落时更换的。这些包装袋的更换是经过生产厂家授权的，该米店提供了生产厂家的空包装袋使用说明。这些重新更换包装的大米中，有 8 包标示“坡桥”的预包装大米未标注生产日期。该店涉嫌销

售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预包装大米。

你店销售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预包装大米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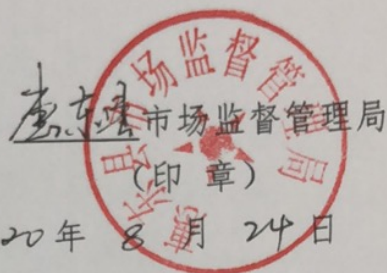
经调查取证，你店销售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预包装大米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扣押的预包装大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告[2020]05027号），告知你店处理意见，同时告知你店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店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已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

你店销售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预包装大米的行为，涉案货值金额为352.00元，违法所得无法核算，涉案货值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未标注生产日期的大米；2、并处罚款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